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政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13)
電子郵件：alfren@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5室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1011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7月27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第2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21日府水工字第11101126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韓委員光恩、古委員禮淳、江委員漢全、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林姿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第2次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徐技正瑞遠代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發展潛力面向的課題指標，建議以量化方式評定優先順序。
- 二、美福排水提案因設施量體大且水質改善效益有限，故未獲第六批次補助，但其提案仍具示範價值，建議調整後爭取後續補助經費。
- 三、斷面小的圳路多為水泥，建議將公有地納入整體分洪滯洪考量，創造出水環境新價值。
- 四、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重視民眾參與，附錄民眾參與意見建議增加回應機制。

黃竣瑋委員：

- 一、資料引用的正確性與各局處相關計畫競合問題，請規劃單位再與業務科確認後修正。
- 二、前一版報告書以SDGs為分類準則，現以水管理、水環境、水文化三面向探討，建議其分類依循「宜蘭縣水部門綱領計畫」上位計畫，以水治理、水資源、水環境三面向發展擴充。

- 三、策略目標不僅限於水資處或宜蘭縣政府角度，整體目標涉及中央與地方單位，故其論述角度應更全面性。另策略目標與SWOT分析連結意義不明，建議加強敘述。
- 四、五大分區從SWOT分析後直接進入行動計畫，中間缺少一個層次，建議加入中分區，藉此檢視五大分區的SWOT分析與行動計畫完整性。
- 五、後續工作重點應不止五大分區的六個講堂／走讀，比如溪流與洄游性生物要辦幾場？在哪幾個中分區辦？辦在大溪川的必要性為何？蘭陽溪南岸水系走讀與提案關聯性？建議需聚焦辦理範圍與目地，另與並量化後續工作再與主辦科討論。
- 六、提案可適度整合前幾批次的提案與活動成果，作為未來策略展現，如可運用蘇澳溪活動談願景。
- 七、地方訪視請以會議紀錄處理，以函文方式至水資處作為公眾參與證明文件。

古禮淳委員：

簡報部分：

- 一、建議先談自然環境再談人文環境，故其順序建議修正為地文、水文、人文。人文部分簡報以交通呈現其生活範圍，但口述時談移民開拓史，建議從時間切割先民開拓與現代社經環境。
- 二、現況調查談到某些地方仍有積淹風險，但藍圖先決條件是無淹水之虞，面對這樣的議題是否思考從改變生活態度開始，而非推動治理工程，較能展現其意義與價值。
- 三、水質圖例不易閱讀，請予修正。
- 四、社會動能部分，後續真實可能參與維護管理的對象可能是社區發展協會、水巡隊等，非推動學校的國小。

- 五、簡報用三面向課題談發展潛力評估因子，與報告書聯合國水價值論述有所差異，建議進行統整。
- 六、在水管理面向只談水資處四個科的層次不夠，至少是府級整合性分工會議，才能爭取到提案分數。宜蘭農產業樣態應是地景重點，目前尚缺乏農業生產（種植與養殖）與水的關係視角。
- 七、無論是亮點或是行動計畫，提案時應賦予新名稱非以地名或水系為提案名稱，創造提案競爭力。如新舊寮溪串接計畫，應將主詞、動詞區別出來，非僅為工程性描述。
- 八、建議把亮點提案攤開來討論，從SWOT分析看10個亮點提案包含了那些價值？整合了什麼？照顧了那些事情？
- 九、提供公浦圳淨溪活動照片供參。

報告書部分：

- 一、P.1-5 溝通平台操作機制合理性宜再檢討。
- 二、P.1-9「誰掌握如何評估水價值，誰就掌握如何使用水資源」，這價值觀可置入簡報確保邏輯一致。
- 三、民國99年全縣農村再生提及冬山河應以國際觀光角度審視，其規劃高度應與其一致。
- 四、P.2-57「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置於此位置的邏輯有待考量。
- 五、P.4-2 談策略目標，圖4-1排水路功能改變談的重點是農田排水，但仍然回到市區觀光產業樣態，論述價值觀的平衡需注意。
- 六、行動計畫的名稱請再檢查調整。
- 七、P.7-1 提及不同地區的期望改善內容，不宜直接將民眾訪談紀錄納入，其標題應調整成較精準的樣態。

八、 P.7-6 頁相關機關提案應置於前面章節，非到空間藍圖被勾勒出來後才呈現。

韓光恩委員：

一、 P.2-5 表 2-1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權管水路一覽表：

水路類型	所屬水系	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中央管河川	蘭陽溪	蘭陽溪	海岸
		宜蘭河	蘭陽溪
		羅東溪	蘭陽溪
		清水溪	蘭陽溪
	宜蘭河	五十溪	宜蘭河
		大湖溪	宜蘭河
		大礁溪	宜蘭河
		小礁溪	大礁溪
	羅東溪	安農溪	羅東溪

二、 P.3-20 治理工程遺留之舊河道缺乏規劃，實屬可惜，建議提出哪些地點值得規劃，如何規劃的構想圖。

三、 P.6-3 本計畫合約規定提出 10 件示範亮點，貴團隊回覆已提出潛力亮點評表 6-4 P.6-22 - 23，本報告並無該資料。

四、 P.6-6 表 6-3 亮點案件（含公民參與）後續工作時程規劃。

（一）決定 8 件亮點案件與合約 10 件不符

（二）各亮點案件，貴團隊應提出詳盡的規劃構想才提交討論，訂定時間太過緊促。

五、建議以 111 年 3 月 4 日黃科長提出的擇定 10 件亮點案件，請貴團隊詳加規劃，提出構想圖，提交討論。

六、P.3-2 圖 3-2 領域沿海地區水域分布圖，福德溪、金面溪屬得子口溪水系，自創獨流溪水系是否適當？

江漢全委員：

一、初擬之亮點計畫，宜加強與地區特性連結之說明。

二、得子口溪水質標準達成率為零，宜有量化數據依據，說明清楚（P.3-6）。

三、表 6-2 之計畫提案條件與評核重點，宜將初擬之行動計畫試算，共得分多少可作為提 10 個亮點計畫之參考 (P.6-5)。

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一、目前報告書大致已依規劃手冊撰寫，惟須增加摘要與第八章維護管理計畫；而報告書之第五、六、七、八章計畫內容稍嫌不足，請加強補述內容。
- 二、簡報建議增加頁碼，俾利會議上討論；另圖例有誤請配合一致修正。

徐瑞遠委員：

- 一、資料引用細緻性與精準度宜再斟酌，如縣管河川現為 80 條，頭城污水已經進入核定階段，相關訊息與業務科確認。
- 二、本次簡報以摘要方式呈現，過程中有些東西不見了，建議重新檢視斟酌納入。
- 三、藍圖規劃應包括農田、舊河道、濕地等，河川局出流管制逕流分擔資料也應納入，建議應有適當章節納入套論。
- 四、建議部分圖片應放大呈現以利閱讀。
- 五、依水利署藍圖手冊，期中階段需完成大分區分析，之後進入小尺度分析，需更細緻交叉比對讓報告書邏輯更完整。

肆、臨時動議：

無。

伍、結論：

- 一、本次期中報告先行提送至河川局，俾利局在地諮詢小組召開會議，後續請規劃單位綜整本次審查意見與在地諮詢小組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後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二、講堂/走讀活動經與業務單位討論同意後可先行辦理，議題工作坊與願景工作坊待後續方向確認後再行辦理。

三、下次審查會議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

陸、散會（下午4時50分）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畫」第2次期中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7月27日下午2:30

二、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瑞遠代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韓委員光恩	委員	韓光恩
古委員禮淳	委員	古禮淳
江委員漢全	委員	江漢全
徐委員瑞遠	委員	徐瑞遠
黃委員竣瑋	委員	黃竣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蘇沛琳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許文堯
		吳嘉盈
		王裕翔
		許振雄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游政勳

